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D 座 15A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大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，为保证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同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同，同时，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